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（2025B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54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生产过程中因为操作工艺不善、工人疏忽或过失、以及因发生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标的的倾斜、碰撞引起的直接损失。